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内设17个部门处室，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纪委办公室、工会、团委、院长办公室、职业教育研究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办公室）、信息化处、培训工作部（党校办公室）、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安保管理处。6个专业部（校区）：新媒体专业部、航空服务专业部、机场运维专业部、昌平校区、党校、新媒体(大华）实训基地。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0号文件），设立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主要职能为:培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促进职业技能教育发展；中、高等技术工人和中、高等技术人才培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及专门人才培养；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541人，实有人数222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329.52万元，比上年增加1141.58万元，增长5.3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13.53万元，比上年减少1453.55万元，下降9.34%。

1.财政拨款收入13342.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42.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641.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55%；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128.8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9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584.29万元，比上年增加533.57万元，增长3.55%，其中：基本支出9146.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8.69%；项目支出6438.2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1.3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660.79万元，比上年减少566.75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实有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37.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4237.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4237.8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83.41万元，下降7.67%。其中：

“职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14030.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179.66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支出；二是及时上缴本年度结余资金。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206.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75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579.5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20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27万元减少18.0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6.84万元减少6.8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教师出国培训等方面，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8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23万元减少2.3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减少。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到校交流研讨、指导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等。公务接待8批次，公务接待67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8.3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7.20万元减少8.8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无增减变化。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8.3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27.2万元减少8.8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8.27万元，公务用车维修5.57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7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79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4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4.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2.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1.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共计317.616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台，共计24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7台（套），共计4596.7684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